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校園場地租借申請表 年 月 日

租借場所						
租借期間 及時段	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計 日 時					
租借事由						
參加對象					參加人數	人
租借項目	擴音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冷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夜間照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場地借用 收費基準 計算由 校方填寫	1.場地費用：_____元 2.清潔維護費：_____元 3.水電費：_____元 4.擴音設備：_____元 5.冷氣：_____元					
	第1~5項合計 元			保證金： 元		
收費總金額 由校方填寫	總計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
申請程序	1.正式公文或簽呈(或影本) 2.填申請表及繳交場地借用收費基準等相關費用					
注意事項	1.依照本校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辦理不得異議。 2.租借期間如有違法行為，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 3.租賃場地所擺放的任何器材等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 4.借用歸還時，請整理恢復原狀，即歸還所支付保證金。					
申請者 (單位)						
備註 說明	1.校內如有任何活動等業務需要，需無條件配合歸還場地。 2.歸還場地須回復場地原有狀態，並保持清潔。					
事務組長		出納組長		會辦單位		
單位主管		會計主任		校長		